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九、碩士學位考試：1. ～（三）略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略
4.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5.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6.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7.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8.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九、碩士學位考試：1. ～（三）略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略
4.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5.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6.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7.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8.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四條修正。 |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 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訂要點審議程序。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9年08月0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9月26日105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5日105學年度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1. 申請扺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2. 班務會議依下列方式審核：
3.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不列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列各項資料：(1)申請表，(2)不列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如課號、任課老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1.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3.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1. 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1.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4.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2.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3.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8.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1.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2.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3.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4.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